

康健人壽 銀領健康

定期健康保險

« CampaignName »

To : «Holder_Name»小姐/先生 :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專案 : «Product_List»

商品名稱 : 康健人壽銀領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 : 108.05.27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450 號函備查

109.09.01 按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 :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 CGN2008DM009

2020.09.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CallPhone」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員：「TMR_Name」

單位：新臺幣/元

康健人壽銀領健康定期健康保險_THN «Face_Amount»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銀髮族專屬醫療保障，投保年齡最高至 80 歲。

商品特色 2

全方位醫療規劃，提供住院、手術、醫材及身故等保障。

針對銀髮族身體機能退化，提供常見人工醫材購置補助，減輕自費醫療支出負擔。

商品特色 3

輕鬆擁有高額醫療帳戶，高達 2,400 倍保額。
(註：保障 20 年期)。

商品特色 4

首年度即有享有全額保障！
貼心提供健康守護增值服務。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p>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p>
<p>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p>

本資料 **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08DM009

2020.09.01 版

	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者，每次植入每眼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髌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髌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置放心臟血管支架且已實際於醫院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每次支架置放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康健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康健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保險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及說明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 元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 元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 元	每次植入每眼
人工腕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 元	每次每側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 元	每次每側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20,000 元	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僅給付一次。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365 天。 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90 天。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 2,000 元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365 天。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不論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保險給付之限制	240 萬元	若受益人累計申領上述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限額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已申領之上述各項保險金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 20 年。
- 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 120 倍 x 保險期間。例：保險金額 1,000 元 x 120 倍 x 20 年期 = 240 萬元。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 (ICD-9-CM) 編號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三百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 (ICD-10-CM))，康健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精神疾病定義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ICD-9-CM 編號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本資料 **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4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08DM009

2020.09.01 版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保費試算

- ▶ 繳費輕鬆：透過您的信用卡繳費，男性/女性，«Insured_Age»歲，
月繳«Policy_MInsfit»元/季繳«Policy_QInsfit»元/半年繳«Policy_HInsfit»元/
年繳«Policy_Yinsfit»元，保障超值。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康健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